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40期）**

**2019年11月 第十一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指出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 统筹推进**

**社会组织民主协商 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0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鼓**

**励社会组织有所作为 （21）**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13部门出台意见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工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 （27）**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

**会议 （28）**

**▼中社基金会助力江西省遂川县脱贫攻坚 60万元全力支持留守儿童“阳光**

**家园”项目 （29）**

**▼中社基金会支持江西遂川产业扶贫项目 打造西溪乡奖连村莲花塘金桔基**

**地 （30）**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扶贫宣传暨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31）**

**▼中社基金会在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慈善夜活动中接受捐赠千万元并颁发“公**

**益大使”证书 （32）**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接受采访谈社区培育工作 （33）**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考察 （34）**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拐棍网”启动仪式暨居家养老服务座谈会 （35）**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到北京南苑社会福利中心慰问 （36）**

**▼中社科学和平发展基金支持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在京开幕 （36）**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名城青苗”项目举办胡同探访及读书会 （39）**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暖心驿站”非遗文化展培“四川青神竹编主题作品展**

**览”圆满落幕 （39）**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开展“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

**学金项目” （40）**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指路服务获媒体点赞 （41）**

***公益讲堂***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的解读 （4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关爱服务体系——民政部儿童福利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

**爱服务工作的意见》回答记者提问 （44）**

***资讯集锦***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指出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 统筹推进社会组织民主协商 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着重研究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赢得了中国革命胜利，并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主要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顺应时代潮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一）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确保全党遵守党章，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全党、团结人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夯实党执政的思想基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持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使一切工作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发展规律、体现人民愿望，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得到人民衷心拥护。

（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令行禁止。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形成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四）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通过完善制度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领群众，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五）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依规治党，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

（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健全相互监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自觉接受监督、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优化界别设置，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

**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

（三）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凝聚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力量，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四）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五）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一）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

（三）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国家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以推进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三）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行扁平化管理，形成高效率组织体系。

（四）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理顺中央和地方权责关系，加强中央宏观事务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

**六、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强化税收调节，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三）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健全国家实验室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发展新动能，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五）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保护外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建立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

**七、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建设和用好网络学习平台。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

（三）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改进和创新正面宣传，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五）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经济政策。完善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健全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文艺创作引导，完善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工作机制。

**八、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二）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三）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发展商业保险。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四）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完善国民健康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

**九、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一）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三）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边疆治理，推进兴边富民。

（五）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十、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十一、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人民军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柱石，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拓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

（一）坚持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是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实现形式。坚持全国武装力量由军委主席统一领导和指挥，完善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各项制度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权威，确保政令军令畅通。

（二）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全面贯彻政治建军各项要求，突出抓好军魂培育，发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决抵制“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坚持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完善党领导军队的组织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枪杆子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三）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战斗力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基于联合、平战一体的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战备制度，健全实战化军事训练制度，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坚持以战领建、抓建为战，建立健全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体系，统筹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建设，统筹军队各类人员制度安排，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兵役制度等改革，推动形成现代化战斗力生成模式，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全面规范、刚性约束的军事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军委战略管理功能，加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提高军队系统运行效能。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制度。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二、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必须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

（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完善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的任免制度和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依法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各项权力。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健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制度，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完善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强对香港、澳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增强香港、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

（三）坚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三、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外部条件。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一）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涉外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党、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对外交往，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难点问题，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持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三）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解决全球发展失衡、数字鸿沟等问题，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完善领事保护工作机制，维护海外同胞安全和正当权益，保障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

（四）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推动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原则基础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支持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平台机制化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

**十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二）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五、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确保本次全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把握党和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走过的道路、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不能照抄照搬他国制度模式，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支持各类人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鼓励社会组织有所作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13部门出台意见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

近日，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13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农村留守妇女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需求，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特别是结合当地实际，面向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相应关爱服务。

《意见》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农村留守妇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仰者、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者。

《意见》要求制定完善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的政策措施。一是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二是加强精神关爱，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作用，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适宜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组织开展针对农村留守妇女的专业精神关爱服务。三是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权益维护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为适龄农村留守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和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四是加强家教支持服务，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家庭教育水平。针对农村留守妇女需求，面向农村留守妇女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为农村留守妇女搭建互助交流平台，推动农村留守妇女互帮互助、共同进步，促进家家幸福安康和谐。

《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一是着力激发农村留守妇女的内生动力。坚持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主体地位，推动其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奋发作为、勤劳致富。二是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作为。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社区议事协商活动，提高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三是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动员农村留守妇女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活动。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

11月26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召开党员大会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相关内容进行了第一次集体学习。

会议首先由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王红卫向大家介绍了《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随后，王红卫书记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国社会报》刊发的《习近平寄语希望工程强调：把希望工程这项事业办的更好 让广大青少年充分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和《民政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两篇文章。王红卫书记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重要寄语，充分肯定了希望工程实施30年来的显著成绩和重要作用，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公益事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的寄语都为新时代公益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李纪恒部长的讲话也明确了民政事业在全会精神指导下的重点工作。作为全国首家以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为特色的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要聚焦主业，进一步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理念与专项基金各项公益项目相融合，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理念在公益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专业水平，打造基金会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品牌项目。她还对年底前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布置，强调要抓好学习，落实行动，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指导基金会各项工作在年底前圆满完成。

会议还向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简要介绍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的重点内容，两本学习材料将统一放到中社基金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讲习所的学习资料阅读架，供党员和工作人员随时学习。同时，会议下发了《中社基金会党支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材料》，内容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定》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等重要学习资料，要求党员通读全文，并结合中心党委下发辅导读本开展自学，读原文、悟原理，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点内容和精神实质，把握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职责定位。同时，在党支部微信群里发布了“中国社会组织动态”的文章《多处提及社会组织！四中全会〈决定〉全文来了》，要求重点关注学习，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内容，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助力江西省遂川县脱贫攻坚**

**60万元全力支持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

在民政部的支持指引下，中社基金会发挥全国性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连续两年支持民政部定点帮扶的江西省遂川县实施留守儿童帮扶及产业扶贫。

7月25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期间，基金会由赵蓬奇理事长带队，再赴遂川调研走访。通过调研了解到，遂川县有近2.5万名留守儿童，不同程度地存在“生活失助、学业失教、亲情失落、安全失保”等问题。中社基金会决定捐赠60万元，支持遂川探索建设的“关爱留守儿童阳光家园”项目，建设4个“阳光家园”，并为每个“阳光家园”购买学习用品，聘请“童伴妈妈”带着孩子们开展活动、提供看护和亲情关爱，满足孩子学习、交友、娱乐的需求。同时，以的“阳光家园”为平台，吸引社工和志愿者等专业力量，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截止11月26日，中社基金会60万捐赠款已经全部拨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社基金会多次与遂川相关部门沟通，做好项目落地，保证每个“阳光家园”位于村聚居处，辐射50-100名留守儿童。目前，遂川县云岭社区·梦想家园留守儿童“阳光家园”正在建设中，另外三个“阳光家园”选址在论证中。“阳光家园”建成后，将切实解决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帮助当地留守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支持江西遂川产业扶贫项目**

**打造西溪乡奖连村莲花塘金桔基地**

在民政部的支持引导下，2019年，中社基金会继续积极参与民政部定点扶贫县江西遂川脱贫攻坚。通过详尽了解遂川县产业帮扶需求，把资源汇聚到遂川县，实施精准产业帮扶。

2019年7月，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深入遂川调研，确定了对遂川提供80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60万元用于支持4个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建设，20万元用于产业扶贫。2019年10月，中社基金会秘书长王红卫再次来到遂川，针对遂川重点需要帮扶的茶产业项目、金桔产业项目等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通过调研了解到，金桔产业为遂川县传统产业，是遂川产业发展的重点，也是全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的主导产业。助力遂川发展金桔产业，对于增加产区农户收益、助推生态旅游发展、带动农产品深加工，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中社基金会决定捐赠20万元，支持遂川县西溪乡金桔产业发展，打造遂川县西溪乡奖连村莲花塘金桔基地。通过增加投入、改善旧园基础设施条件等，提高金桔亩产收益，增加桔农收入，带动种植金桔的积极性。同时，优质高产的金桔可以开发出金桔深加工产品，金桔饼、金桔果脯、金桔饮料等，助推遂川金桔产业链做大做强，让山区桔农和贫困户搭上了“致富快车”，让遂川扶贫结出丰硕果实。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扶贫宣传暨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11月8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北京举办了2019年社会组织扶贫宣传暨新闻发言人培训班，来自260家社会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参加了培训。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陈小勇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中社基金会派员参加培训。

社会组织管理局介绍了2019年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基本情况和2020年初步工作安排，要求广大社会组织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推动全会精神在社会组织落地生根、见到实效；提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要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带头坚定理想信念；要拥抱时代，守正创新，传播社会组织好故事；要激浊扬清，引导舆论，彰显社会组织正能量。

培训班注重政策与理论相结合、专业化与大众化携手，组织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有关政策；围绕“社会组织扶贫宣传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主题，安排了丰富翔实、层次鲜明的授课内容。培训班既有脱贫攻坚政策宣讲，也有社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经验交流；既有社会组织领域宣传平台综合情况介绍，也有其他媒体成功运营经验的分享。共青团中央新媒体中心、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社、字节跳动、晋商行科技的有关专家老师，进行了精心授课。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等四家社会组织，代表“全国社会组织宣传伙伴计划”参与机构，交流了新闻宣传、发言人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经验。培训班还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融媒体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杂志的有关情况作了介绍，并为学员发放了结业证书和《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工作指南》图书。

此次培训课程丰富、安排合理，学员们们表示通过培训进一步了解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政策规定，对如何在全媒体时代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受益匪浅、学有所获，必将有力促进今后工作，更加激发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在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慈善夜活动中接受捐赠千万元**

**并颁发“公益大使”证书**

12月2日晚，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给予·未来”公益展暨慈善夜活动在海南省三亚市举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接受千万元捐赠，并颁发中社基金会“公益大使”证书。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基金会副秘书长、中社战略慈善培育基金执行主任李明，中社军魂基金执行主任刘军，中社心关爱基金执行主任孙啸海，浙江启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房锋，河北流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文平等出席慈善夜活动。

在慈善夜活动上，中社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为演员蒋梦婕颁发“公益大使”证书和奖牌。蒋梦婕女士将作为中社基金会的公益大使参与到基金会的公益活动中，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与慈善夜主办方之一北京给予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秘书长韩云芸互赠合作礼物。至此，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合作伙伴计划”正式启动，以上两项可谓计划开始的首批成果。

慈善夜活动中，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代表基金会首先接受了河北流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的资金100万元。河北流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秉承“饮水思源，不忘初心”的理念，多次参加当地扶贫和爱心活动。本次捐赠的资金将用于支持中社健康饮水工程基金持续开展“全国健康饮水普及工程”大型公益项目。该公益项目为推动全民健康饮水事业的发展，解决群众安全饮水问题，下设“甘泉事业大众创业扶持”、“好水献给至亲人”、“定向捐赠净水设备”、“灾区安全饮水救援”、“水与健康”公益讲堂五大板块内容，启动以来，已惠及18个省市的饮水状况改善。

接着，理事长赵蓬奇代表基金会接受京师博仁（北京）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共计101万元的捐赠，其中包括30万元的资金和价值71万元的心理应用设备。京师博仁（北京）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军的心理企业，业务涉及心理咨询设备、科研设备、心理大数据平台、心理软件、人才培养、心理服务等12大类200多项产品和服务，荣膺“心理行业领军单位”等多项荣誉，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三届心理行业发展促进大会。公司成立以来热心公益，连续多年支持公益项目，本次捐赠将全部用于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发起的“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目。该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任务，在全国合作支持建立形式多样、能满足社会大众各种需求的心理服务生态体系，打造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示范样板，促进社会文明水平提升与和谐社会建设。

随后，华夏老兵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和浙江启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向中社基金会捐赠价值856万元的食材净化机及净水机。华夏老兵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核准于2014年注册成立，秉承“汇集老兵智慧、服务老兵需求、实现老兵梦想、永保老兵本色”的宗旨，提供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帮扶、国防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管理和军事主题游等服务，服务退役军人。浙江启新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九点健康科技集团，依靠共享按摩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并获得广泛好评。两家公司联合捐赠的物资将用于支持中社基金会军魂基金开展的“中华关爱老兵公益行”项目。该项目以关爱老兵健康为主题，给老兵送健康、送温暖、送实惠，使退役军人享有获得感和荣誉感，让军人职业成为倍受社会关注和崇尚的职业。

未来，中社基金会将继续携手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共同为公益慈善事业做出贡献，做人民美好生活的助推器。

第二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于2019年12月1日至8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由国家电影局指导，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本届电影节以“全年展映、全岛放映、全民观影、全产业链”的“四全”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一个兼具国际性、专业性和大众性的“永不落幕的电影节”。本届电影节包括开幕式、竞赛单元“金椰奖”评奖、经典影片展映、户外沙滩放映、H!Action创投会、H!Market市场板块、闭幕式暨颁奖典礼等主体活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接受采访谈社区培育工作**

近日，赵蓬奇理事长接受有关方面采访，就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促进社区培育工作推动城市更新的意义，以及专项基金在推动社区培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和价值，谈了自己的看法。

赵蓬奇理事长在谈到推动社区培育工作的意义时表示，社区是构成城市的基本元素，社区创新是城市更新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社区建设要通过不断创新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表现出来，使社区百姓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这要有一个培育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能够培育社区居民的社会核心价值观、归属感以及参与感，为社区建设打下了一个基础。同时，引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培育出一批高素质的志愿者和社区领袖，带动社区居民积极投入到社区各个方面的建设中，这些都对城市更新有着重要的意义。赵理事长还列举了中社社区培育基金成立以来开展的多项公益活动，比如基金在今年元宵节组织的社区家庭的宫灯制作和社区居民互动活动，让社区居民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增强了爱党、爱国、爱民族的意识；基金紧贴民生的老城胡同“厕所革命”，搭建平台，面向居民进行新型马桶的展示与体验，开展讨论与交流，增强了社区百姓的归属感；“胡同微花园”设计活动通过资源整合，将一个社区辖区内各种力量凝结在一起，共同参与，推动城市老旧小区的改造，等等，都体现了社区培育工作对推动城市更新起到了重要作用。

谈及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对推动社区培育工作的重要作用和价值时，赵理事长讲到，中社基金会在市规划院领导的支持发起下，设立社区培育基金，其初衷就是为城市创新社区发展搭建一个平台，提供一个枢纽。通过这个平台我们可以进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推进社区建设，推动城市更新的各种实践，来实现我们的初心。通过基金这个枢纽，可以把各种资源整合起来，使大家能够共同发力，使社区建设得以提升，为加强我们党在基层的执政能力做出更多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考察**

11月21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受邀来到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在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会长张立的陪同下，对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和康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了考察，并向两个单位捐赠中社基金会“社工知识普及计划”项目的社工专业书籍购书卡，进一步普及社工知识。在考察的过程中，张立会长及其工作人员将协会及中心近年的工作情况向赵蓬奇理事长做了汇报。通过沟通和交流，赵蓬奇理事长表示对两个单位有了充分的了解认识，对其今后的发展提出了积极建议。他说，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的起点非常高，平台非常大，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创新社会治理格局新局面。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利用好义工协会这个平台，抓住机遇，顺应形势，充分整合资源，设计好公益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开展志愿服务和社工专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基层有需求的百姓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服务。

赵蓬奇理事长最后表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将和河北省义务工作者协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发挥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作用，推动社工、义工的深入合作，为河北省的志愿服务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拐棍网”启动仪式**

**暨居家养老服务座谈会**

11月9日上午，全国首家“网上养老院”入驻大庆市发布会暨居家养老服务座谈会在大庆隆重举行。黑龙江省养老协会副会长、大庆市养老评估中心主任罗秀荃等相关领导出席本次会议。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致辞，并同与会的相关领导共同启动了“拐棍网”在大庆市上线运行。

赵蓬奇理事长在致辞中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物质的极大丰富，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人均寿命的增加，我国老年人的数量急剧增加。据统计，2018年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为2.49亿，占比为17.9%，而且每年都以近800万的量级净增，老龄化程度越来越严重，养老形势日益严峻。拐棍网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制定出居家服务标准、规范、教材和自己的评估、考核、培训体系，打破了传统的服务模式，通过运营模式的创新，采取互联网+的形式，网上下单，线下提供专业的点对点、门到门的服务，全程有监管，服务有培训，质量有保证，收费有标准，没有中介服务费。通过能被广大居家老人接受的新模式、新理念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安全、专业的服务。

赵蓬奇理事长指出，刚刚召开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提出创新社会治理格局，要下沉到基层，要为基层百姓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重心是在基层，也就是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的一种新型精准化、精细化的社会养老服务模式。网上养老院“拐棍网”要抓住机遇，顺应形势，从明确基本方向、处理好基本关系、把握好基本途径、打造好基本平台和建设好基本队伍五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养老服务需求，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这也是拐棍网落户大庆着力点的基本方向。

赵蓬奇理事长最后表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是民政部直接登记管理的一家以“发展社工、普惠民生”为宗旨的国家级慈善组织，中社基金会将和拐棍网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发挥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作用，推动这次活动的深入开展，为大庆的养老服务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到北京南苑社会福利中心慰问**

11月22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来到北京市南苑社会福利中心，看望了福利院的老人们，并为养老院的老人们带去了中社泰和公益基金、社会心理服务基金捐赠的慰问品和日用品，祝愿老人们健康长寿。

在北京市南苑社会福利中心院长黄冬芳、副院长郭桂荣的陪同下，赵蓬奇理事长对整个福利院进行了参观，来到老人们居住的房间，同老人们亲切的拉起了家常，并与部分入住老人在南苑社会福利中心的大会议室进行了简单的互动，将精心准备的豆奶、血压计、体温计、轮椅、拐杖、手杖等慰问品送到了老人手中，中心的老人们非常高兴，表示非常感谢共产党的领导，并和赵蓬奇理事长一起唱起了《我和我的祖国》，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赵蓬奇理事长表示，老年社工作又是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社基金会将和南苑社会福利中心保持更紧密的联系，充分发挥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作用，发起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到爱老助老养老的队伍中来，营造良好的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环境，为老人们健康幸福的晚年生活贡献更多的力量。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科学和平发展基金支持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在京开幕**

联合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第三十一届开幕式暨三十一周年纪念活动于2019年11月10日在京举行。

出席开幕式的有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何鲁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会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陈至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十一届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陈昌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马文普，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胡振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原党组副书记、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齐让，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副会长纪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原书记处书记李贤德，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拉脱维亚共和国科技教育部政策协调司前司长黛丝女士等。开幕式由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何建民主持。

出席开幕式的还有中国工程院、全国妇联、中国作协、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光明日报社、公益时报社等主办、协办、承办单位的领导和来自全国各界人士和青少年学生及外国驻华使馆外交官、外国友好人士200余人。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第十一届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陈昌智宣布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开幕。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马文普致开幕词，题为《科技强国 和平发展 共创未来》。

马文普说，中国各界人士响应联合国的号召，31年来坚持不懈地开展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向世界表明中国坚定不移地高举科学、和平、发展的旗帜；中国人民愿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顺应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已成为宣传联合国宗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中国关于科学发展、和平发展国策的重要平台。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胡振民作了题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科技发展，造福世界，造福人类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使命！”的主题讲话。

1988年第4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科学与和平”决议，宣布每年11月11日所在周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各界人士热烈响应联合国的号召，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坚持开展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今年已是31周年，迄今参与人数将近2亿人次，举办活动逾万项。中国是联合国各成员国中开展此项活动历史最长，参与人数最多，产生影响最广的国家，受到联合国组织和国内有关部门及广大公众的肯定与赞誉。

本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主题是《科技强国，和平发展》。各主办、协办单位围绕主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公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主要有：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国际和平之夜”中外友人联谊会，第二届万寿国际安全研讨会,第九届中美民间和平论坛，2019中国-南亚国际文化论坛，2019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2019汤显祖戏剧节暨国际戏剧交流月，出版国际科学与和平周31周年大型纪念画册，2019中华医学会联合国糖尿病日蓝光行动，第三届中医药文化大会，健康中国—健康管理与促进论坛及优秀产品展示，第二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国防知识产权展区，中国少年微星计划，青少年走进中国工程院，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中华魂”青少年主题读书活动，“熊猫和平小使者”展演活动，“我听院士讲科学”系列活动，首届北京国际青少年科学影像展评展映活动，全国中小学生“金钥匙”科技知识竞赛，2019上海市“科学小公民”实践展示活动，新时代科普教育创新与思维变革报告会，中社基金会助力“牵手计划”社工扶贫项目，“心关爱 进百城”社会心理服务活动，预防未成年人意外伤害公益活动，“大医博爱”志愿者系列公益活动，“爱心无国界 温暖心连心”系列公益活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系列活动，“弘扬英雄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革命先烈刘光典事迹系列报告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书画联谊会，《和平世界》国际书法巡展北京展，两弹一星国防文化科技巡展等共33项。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期间组织开展的“心关爱进百城”社会心理服务等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为推动科学和平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被授予“优秀活动组织奖”。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何鲁丽为中社基金会颁发了“优秀活动组织奖”奖牌和证书，并鼓励中社基金会再接再厉，取得更好的成绩。

本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于11月9日至17日在全国各地举办。

（中社科学和平发展基金供稿）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名城青苗”项目举办胡同探访及读书会**

11月16日、17日，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在史家胡同博物馆连续举办了两场以北京四合院为主题的“名城青苗”活动，带领孩子们一起探访胡同、阅读胡同、感受胡同。

“名城青苗”项目是由中社社区培育基金联合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宣传教育中心共同发起的“我们的城市——北京儿童城市规划宣传教育计划”的落地项目，目前已经有多场活动在史家胡同博物馆内举办。项目致力于开展面向儿童的名城保护知识宣传等，组织优质教育团队开展不同系列的公益课程，并不断深入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

在16日的“名城青苗史家胡同探访”活动中，项目志愿者陈鹏老师带领孩子们在史家胡同中学习四合院知识：找寻四合院大门的奥秘，探索门墩背后的玄机，解读屋顶形态的魅力。探访结束后，回到史家胡同博物馆中，陈鹏老师和孩子们分享有趣的胡同名称，带领孩子们穿越时空隧道，回忆祖辈父辈们的日常生活，体味老北京胡同生活的原汁原味。孩子们在对胡同、四合院和博物馆的实地探访中，学习了四合院的建筑知识，了解了胡同里生活故事，表示希望成为了北京名城保护的一份子。

17日，中社社区培育基金在史家胡同博物馆举办“名城青苗读书会”。北京地理学会会员、史家胡同博物馆优秀讲解志愿者薛梅老师带领孩子们一起阅读《四合院里的小时候》绘本，给孩子们分享四合院知识和自己的胡同童年生活。在问答阶段，孩子们积极回答问题，深入感受四合院的童趣和魅力。最后，孩子们还和家长一起制作四合院纸模，在欢乐的亲子互动中，了解和感受传统建筑，激发对传统工艺及文化的热爱，扩展了知识面。这样富有特色的活动内容，受到了家长和孩子们的热烈欢迎个好评。 （中社社区培育基金供稿）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暖心驿站”非遗文化展培“四川青神竹编主题作品展**

**览”圆满落幕**

11月1日-10日，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非遗文化展培中心举办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川青神竹编主题作品展览”圆满落幕，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家级非遗大师陈云华先生“中国非遗 青神竹编”作品受到游客们的热烈好评。

展览期间，“四川青神竹编”的魅力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的关注，特别是陈云华大师“隐形观音”作品，收获了游客们的赞叹。“太不可思议了，这些东西竟是四川陈云华竹编艺术。”一位网名“开心”的女游客在微信朋友圈发出了惊叹！一位来参观的小朋友，全神贯注的看完了展馆内播放的时长15分钟的《跟随大师学竹编——“隐形熊猫制作过程”》视频片。

11月1日，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全国“暖心驿站”非遗文化展培中心落户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史家胡同博物馆，与朝阳门街道社会工作联合会共建“非遗文化展培中心”，社区居民来此动手、动脑，学习“非遗”技艺，为博物馆增添了新功能，让博物馆活了起来。今后，中社泰和公益基金将继续同朝阳门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社会工作联合会一起，以史家胡同博物馆“非遗文化展培中心”为平台，开展好以社区党建为引领的文化服务活动，培育健康文化生活理念，助力社区文化提升，营造和谐社区环境。 （中社泰和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

**开展“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学金项目”**

10月29日，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学金项目”举行发放仪式。

“河北徐水广慧希望小学奖助学金项目”是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弘扬中华民族热心公益慈善的传统美德，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教育扶贫”政策的具体体现。项目在奖励该校品学兼优学生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轻负担，鼓励他们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建设家乡。本次捐赠由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东黑山村委会和东黑山小学共同组织开展。经过严谨的评选，综合学生品学和家庭条件等多方面因素，最终评选出，学习优秀的学生12名，给与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12名，给与助学金资助。会上，学生代表发表感言，表达了对中社社会发展基金会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的感激之情，并表示将力争上游，以更加积极的学习态度回馈基金的关爱和帮助。

河北徐水广慧小学是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发起人张广勇先生于2006年捐资建成的，自学校建成后，张广勇时常关心学校学生们的学习生活情况，针对学校在教学设备条件方面的不足，及时给予各方面的帮助。自2008年以来张广勇先生通过不同渠道，向河北省徐水县广慧希望小学捐赠各类款物累计已达六十万元。 （中社先科（中国）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供稿）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指路服务**

**获媒体点赞**

2019年10月26日是“时代之星”军民学志愿者第三组的志愿服务日，同时还赶上了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核桃园社区开展公益活动邻里节，《朝阳报》记者王嘉樾专程来现位于朝阳区东大桥地区的志愿服务岗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采访。

王嘉樾记者对“时代之星”志愿者指路活动进行了采访和拍照，向志愿者们了解了志愿活动的开展情况、活动形式和服务内容。志愿者们并没有因为记者的到来而打乱正常的服务活动，大家在接受采访的同时有序的为路人提供服务，并在服务间隙抽空码好摆放杂乱的共享单车。

“你们所做的这些活动，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特别是放弃休息时间，上街做公益活动，为路人服务，这是学雷锋做好事的实际行动，更是一种爱国的精神，志愿者义务服务为社会文明和谐起到了助力作用。”王嘉樾记者说。听到鼓励的语言志愿者们不仅是心里高兴，更重要的是大家感受到了在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以实际行动为人民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这些鼓励和点赞为志愿者们接下来的志愿服务工作注入了更大的精神动力。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近日，民政部印发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使用、移出等规定，是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的创新性、统领性文件。

**一、《办法》印发的背景及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推进诚信建设，要不断采取各类措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要讲话时强调，“在推进有效监管、公正公平监管的过程中，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民政部印发了《办法》。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对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办法》通过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与失信行为相当的惩戒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进而达到使市场主体不能失信、不敢失信、不想失信的惩戒目的。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及要点**

《办法》共21条，结构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条至第四条是《办法》的总则部分，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民政部门职责等规定；第五条至第十六条是《办法》的主体部分，主要包括列入情形、信息共享、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列入程序、信息内容、动态管理、移出情形、移出核查、特殊情形、信息公开、惩戒措施、信息更正等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是《办法》的实施保障部分，主要包括行业自律、行政责任、档案管理、地方执行、施行时间等规定。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建立了联合惩戒制度。《办法》根据失信行为程度的不同，建立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两项制度，对应采取与之失信行为相当的惩戒措施。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以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对其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同时，《办法》还建立了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时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承诺的，以及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这一类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在重点关注期内，对其实施严格监管等措施。

**二是**明确了联合惩戒措施。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办法》本着重约束、重限制、重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的原则，明确了5个方面的惩戒措施：一是对联合惩戒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或者获得荣誉的限制措施；二是对联合惩戒对象加大监管力度，提高其违法失信成本；三是对联合惩戒对象担任重要职务的限制措施；四是对联合惩戒对象行业准入的限制措施；五是通过向有关部门推送信息，对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这些惩戒措施既有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约束，也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限制，增加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成本，释放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号，形成了有效地震慑。

**三是**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法》建立了申辩保障机制，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在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前，民政部门要履行告知程序，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提交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的决定。同时，《办法》在加强惩戒与保障隐私权之间做了有效衔接。对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如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开的信息；对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在公开的时候，也应当采取一些技术处理，隐去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信息上部分字段，尽可能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下一步，民政部将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并督促指导地方民政部门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回答记者提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近日，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为帮助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参与这项工作，记者就《意见》相关情况采访了民政部儿童福利司相关负责人。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意义重大**

**问：民政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是基于什么背景和考虑？**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围绕留守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教育、就业、卫生健康、思想情感等实施有效服务。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格外关心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民政部会同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意见》，针对留守妇女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需求，提出具体关爱服务措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村留守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民政部牵头推动《意见》出台，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是对“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落地见效，是体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的具体举措，更是民政部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

**问：如何定义农村留守妇女？她们在农村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发挥了哪些作用、面临着哪些困难？**

**答：**《意见》中界定的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年满20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的妇女。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农村妇女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在农业农村发展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家庭生活、子女抚育、老人照护、农业生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

与此同时，由于家庭男性外出务工、经商等原因，农村留守妇女在生产生活中面临一些困难和需求，比如家庭照护负担较重，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较少；缺乏情感关爱，精神文化生活相对匮乏；法律知识缺乏、维权能力薄弱，等等。

农村留守妇女现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阶段性现象，是城乡发展不均衡的客观反映。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是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关爱农村留守妇女是民政部门使命担当**

**问：对于《意见》的出台，民政部做了哪些基础工作？**

**答：**民政部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同时，将农村留守妇女工作一并调研、一并研究、一并部署。特别是2016年，组织开展了农村留守妇女摸底排查工作。

今年以来，民政部先后就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开展了文献研究、协调沟通、调查研究、文件起草等工作。同时，由部领导带队拜访全国妇联，沟通协调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了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调研，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

在调研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征求相关部门、部内相关司局和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部党组会议审议后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

**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问：《意见》对关爱农村留守妇女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意见》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第二部分提出了对农村留守妇女，特别是对有困难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措施，明确了在就业创业指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和家庭教育方面的支持政策，这是《意见》的主体内容。第三部分提出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第四部分明确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思想引领、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信息台账等。

《意见》要求制定完善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的政策措施。一是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二是加强精神关爱，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作用，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适宜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组织开展针对农村留守妇女的专业精神关爱服务。三是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权益维护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为适龄农村留守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和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四是加强家教支持服务，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家庭教育水平。针对农村留守妇女需求，面向农村留守妇女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为农村留守妇女搭建互助交流平台，推动农村留守妇女互帮互助、共同进步，促进家家幸福安康和谐。

《意见》旨在通过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一是着力激发农村留守妇女的内生动力。坚持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主体地位，推动其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奋发作为、勤劳致富。二是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作为。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广泛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和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社区议事协商活动，提高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三是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动员农村留守妇女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活动。

**问：对于这项新的工作，民政部门应该从哪些方面推动落实？**

**答：**《意见》以附件的形式对主要任务进行了部门分工。在全部23项分工中，民政部门需要牵头或参与的有13项，由相关部门牵头或参与的10项。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牵头落实职责分工，确保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干事。《意见》明确的任务涉及到13个部门，既包括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还有许多是其他12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作为牵头部门，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同时，以县为单位，由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统筹、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具体组织、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重点排查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

下一步，民政部将指导各地学习和贯彻《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出台具体落实举措，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制度体系。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mailto: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

**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